景文高中109學年度特殊表現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1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1673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由應屆畢業生中選拔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,並有具體事蹟者,予以獎勵。

参、審查規定:

- 一、本校可推薦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(採無條件進位),國中部 4 個畢業班可推薦 2 名, 高中部與高職部共 9 個畢業班,可推薦 3 名。
- 二、表現傑出類別: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提報學生必須於前5學期懲處功過相抵未達1個警告以上紀錄,且第6學期中不得有任何懲戒紀錄,並經學務處初審後始得提報審查會議討論。

四、前開表現傑出之學生,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肆、選拔方式及時間:

一、第一階段推薦:

- (一)國九、高三、職三各班導師,審查相關資料後,得推薦<u>每班1人</u>為候選,由<mark>導師或</mark>行政 提出。
- (二)填妥推薦表並備妥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(A4 規格影本),於 110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 10 分前將書面資料送學生活動組彙整,逾時不受理。
- (三)同時將推薦表電子檔於截止期限前一併傳送至並寄"趙淑慧"

<mama@jwsh.tp.edu.tw>(檔名為「班級、座號、姓名+特殊表現市長獎評選資料」), 逾期繳交 視同放棄。(表格電子檔將寄電子檔到導師信箱中)

二、第二階段資績審查:由學生活動組依據下列給分標準計算被推薦同學積分。

競賽區分	國際、全國競賽				縣市級競賽				校內競賽			
(参加人數)	個人	5人以下	15 人以下	16人以上	個人	5人以下	15人以下	16人以上	個人	5人以下	15人以下	16人以上
第1名(特優)	10	9	8	7	8	7	6	5	7	6	5	4
第2名(優等)	9	8	7	6	7	6	5	4	6	5	4	3
第3名(甲等)	8	7	6	5	6	5	4	3	5	4	3	2
第 4~6 名(佳作)	7	6	5	4	5	4	3	2	4	3	2	1
其他	 全市性優良學生代表,可得5分;校內優良學生代表,得2分(以1次為限)。 社會或學校服務(以公共服務卡或校外證明為主)三年累計32小時得3分、33~50小時得5分、51~100小時得7分、101-150小時以得10分、151-200小時得15分。 校外助人義行等其他具體事實表現傑出者(經公家機關或財團法人通報),由學務處審查認定並頒發獎狀以資表揚者,每張獎狀得3分。 教育部主辦孝行獎或孝親楷模,比照全國競賽第1名給分:教育局主辦孝行獎或孝親楷模,比照縣市級競賽第1名給分。 曾獲選國際級、國家代表或候補資格者,一項加10分。 校級幹部:班聯會、畢聯會正副主席得10分,組長得5分,其他幹部得3分;正副大隊長得5分,司儀、升旗手、音控得3分;班長、社長得5分,交通糾察得4分、秩序及衛生糾察得3分。 											
備註	2. 特別	分相同日 條件須線 未盡事宜	效交以驗	證蓋章之	. 獎狀、	證明影本	、否則ス			《層級名》	次。	

三、第三階段資績評分:110年04月0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30分於簡報室召開審查委員會,現場依積分選出應選名額之特殊表現市長獎學生。

伍、審查原則: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確屬在學期間有特殊表現卓越、具體事蹟,堪為表率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外競賽(不含定期評量),表現優異,足堪表率者。
- 三、每個畢業班至多推薦1名。
- 陸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。